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78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傅浩群

傅琮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捌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6836元	自民國113年07月15日起	至民國113年11月1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56836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6836元	自民國113年0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1 附件：

02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請求之事項

03 一、債務人傅浩群、傅琮凱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

04 156,836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緣借款人傅浩群於就讀真理大學時，邀同傅琮凱為其連帶保  
08 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  
09 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

10 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  
11 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  
12 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13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  
14 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  
15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16 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  
17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  
18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19 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20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21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156,836元整及  
22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  
23 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  
24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  
25 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傅琮凱既為連帶  
26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27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28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  
29 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

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